

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议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有关规定，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部分变更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聘任陈良君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阅读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部分变更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部分变更募投项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我们认为：公司此次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经营效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需要。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亦已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规定。因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 3,8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将督促公司根据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围绕主营业务合理规划资金用途，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议和披露程序。

三、关于聘任副总经理事项的独立意见

1、提名的副总经理任职资格合法。

经审阅陈良君先生（副总经理候选人）的个人履历，未发现违反《公司法》的禁止性规定的情况，也未发现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而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审议聘任的副总经理候选人具备了与职权要求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

2、以上副总经理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有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丰元凯

王锡伟

王伟良

2013 年 7 月 26 日